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第一信用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第一信用股份

**FIRST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第一信用新股份；及
(2) 恢復買賣

聯合公告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第一信用(作為發行人)與康宏(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康宏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第一信用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佔(i)第一信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第一信用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第一信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因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將根據自獲授以來尚未動用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第一信用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000,000港元，而在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約為17,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0.089港元。根據目前意向，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第一信用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業務發展。

上市規則對康宏之涵義

由於有關康宏進行之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康宏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第一信用股份

應第一信用之要求，第一信用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告。

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第一信用股份之買賣。

認購協議

第一信用及康宏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第一信用(作為發行人)與康宏(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載列。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康宏(作為認購方)；及
- (2) 第一信用(作為發行人)。

據第一信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康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第一信用之獨立第三方。

據康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信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康宏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信用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康宏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康宏有權提名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接納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佔(i)第一信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第一信用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第一信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因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相當於：

- (i) 第一信用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13.46%；
- (ii) 第一信用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6港元折讓約14.77%；及
- (iii) 第一信用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9港元折讓約18.85%。

認購價乃第一信用與康宏參考第一信用股份最近之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第一信用及康宏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康宏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將以康宏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第一信用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自獲授以來尚未動用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獲第一信用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第一信用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第一信用及康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視乎情況而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由第一信用或康宏豁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倘上述條件尚未達成(除因第一信用及/或(視乎情況而定)康宏之失責事件導致者外)，認購協議將予中止及終絕。

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第一信用集團之資料

第一信用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一信用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下文載列第一信用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港元)
收入	46,054,000	52,173,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479,000	(29,904,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996,000	(29,99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信用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6,557,000港元及266,937,000港元。

有關康宏集團之資料

康宏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康宏集團主要從事獨立財務顧問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第一信用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良好時機，可擴闊其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為其本身籌措額外資金。尤其鑑於康宏集團之業務性質，認購事項為第一信用集團及康宏集團之間之策略合作，開闢了未來在時機到臨時進行業務合作之空間，將有利於第一信用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000,000港元，而在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約為17,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0.089港元。根據目前意向，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第一信用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業務發展。

康宏董事會認為按認購價進行認購事項乃投資於第一信用證券之良好時機。此外，康宏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使康宏集團提升其於香港金融行業之投資組合，並開闢了未來在時機到臨時第一信用集團及康宏集團進行業務合作之空間，將有利於康宏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

第一信用及康宏各自之董事會均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第一信用進行之集資活動

第一信用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第一信用之股權架構變動

第一信用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第一信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因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載列如下：

第一信用之股東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第一信用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第一信用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11,280,000	21.13	211,280,000	17.61
Enhance Pacific Limited (附註1)	19,600,000	1.96	19,600,000	1.63
謝欣禮	131,940,000	13.19	131,940,000	11.00
Easy Finan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94,680,000	9.47	94,680,000	7.89
康宏集團	—	0.00	2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	542,500,000	54.25	542,500,000	45.20
	<u>1,0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及Enhance Pacific Limited均由冼國林先生(第一信用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國林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30,88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信用已發行股本約23.09%及於完成後第一信用已發行股本19.24%(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第一信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因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中擁有權益。
2. Easy Finance Management Limited由王正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正平先生被視為於Easy Finan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第一信用股份中擁有權益。施露比女士為王正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正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第一信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湊整，百分比之總和未必為100.00%。

上市規則對康宏之涵義

由於有關康宏進行之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康宏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第一信用股份

應第一信用之要求，第一信用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告。

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第一信用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第一信用或康宏(視文義而定)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辦公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有效之日)
「第一信用」	指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為認購協議之發行人
「第一信用集團」	指	第一信用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信用股份」	指	第一信用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有關日期為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第一信用與康宏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康宏」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康宏集團」	指	康宏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第一信用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其董事(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00,000,000股第一信用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第一信用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康宏或第一信用(視文義而定)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獨立於且與康宏或第一信用(視文義而定)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康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信用(作為發行人)與康宏(作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康宏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新第一信用股份,各稱為「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康宏董事會包括康宏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及康宏獨立非執行董事傅鄺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信用董事會包括第一信用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以及第一信用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陳麗兒女士及第一信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雲先生、陳通德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楊保安先生。

本聯合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第一信用之資料；第一信用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第一信用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最少保存七日。本聯合公告亦將於第一信用之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內刊發及保存。